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就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潘 玲 曼

陈 文 彬

2017年08月24日